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一季度企业负担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负办：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政协民主监督要求，为进一步了解企业减负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成效，决定组织开展季度企业负担调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减负办要高度重视，把企业负担调查作为掌握企业负担情况、了解企业政策诉求、开展政策效果评估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企业减负政策调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减负办要快速组织本级工业、农业、建设、商务、交通、文化旅游、金融等主管部门，联系管理的各行业企业填写调查问卷，于3月27日前完成调查任务。

1.规上工业企业。各地要指导企业登陆省经济和信息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zjidb.com>）填写调查问卷。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1。

2.非规上工业企业。各地要指导农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企业

登陆浙里办企业码“一指减负”应用，点击“企业减负季度问卷”填写。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2。

三、开展分析评估。各地要及时对本地区调查结果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省减负办将联合相关机构开展减负政策季度评估。各地要针对本地区企业在调查中反映的负担问题建立督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省工信院 谢 菁，电话：0571-85060226；

省减负办 厉慧婷，电话：0571-87052866。

附件：1.省经信数据服务平台操作指南（企业端）

2.“一指减负”应用问卷调查操作指南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